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正处于监管部门审核阶段。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如下承诺:

-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类金融投资无关,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类金融投资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完成后,募集资金不用于类金融投资。
- 4、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期间, 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自有资金向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追 加投资,也不会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或变相投资其他类金融业务。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相关方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2日